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4)桐监假字第5号

罪犯欧启波，男，2001年10月12日生，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剑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2023年4月26日，贵州省剑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629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欧启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；连带退赔人民币70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120.21元。刑期自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5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6月29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10月20日至2024年12月1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欧启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欧启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认真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能按时到课，遵守学习纪律，认真完成好各科作业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该犯主要从事布玩平机、服装平机工种，服从干警分配，按时参加劳动，能认真学习技术，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，按照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干警下达的产品生产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7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7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120.21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，罪犯欧启波符合假释条件。未发现拟提请假释建议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欧启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启波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3日